

采购编号：JSZG-2025-204

镇江鸿泽 2025-9-11 辅耗材授权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 采购公告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第一章 邀请函

镇江鸿泽 2025-9-11 辅耗材授权采购项目

邀请函

采购编号：JSZG-2025-204

1. 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采购人为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2. 采购范围

序号	包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服务时间	备注
1	包 1	硫磷混合酸	硫磷混酸溶液:于 1000mL 水中缓慢加入 100mL 硫酸和 100mL 磷酸，摇匀，冷却至室温，置于玻璃瓶中；1000ml/瓶	瓶	1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采购数量根据要求以实际发生为准，按需送货，年度框架固定价采购
2		重铬酸钾	重铬酸钾 0.1mol/L；500ml/瓶	瓶	12		
3		二苯胺磺酸钠	二苯胺磺酸钠指示剂 5g/L；100ml/瓶	瓶	1		
4		铬黑 T	铬黑 T 指示剂 10g/L；500ml/瓶	瓶	1		
5		EDTA 标准溶液	EDTA 标准溶液浓度 0.05mol/L；500ml/瓶	瓶	1		
6		甲基橙	甲基橙固体粉末；分析纯 25g/瓶	瓶	1		
7		无水乙醇	无水乙醇 99.9%；500mL/瓶	瓶	12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应答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实施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项目等承担采购项目的的能力。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 （4）本次采购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 （5）根据《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应答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应答。
-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

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截图为准)。

(7) 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7 日内“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询价采取公开方式；

4.2 采购人在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 (<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 上发布采购公告，将明确对应答人的资格要求、发售采购文件的日期和地点、应答等事宜。

4.3 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凡应答人如意愿参与应答，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9:00 之前按附件格式填写《邀请函回函》及《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后发至采购人邮箱 jszgtbls@163.com，后应答人如意愿参与应答，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9:00 之前按照物资采购综合管控平台 (<https://sdee-srm.sddgdq.cn/oauth/>) 以下流程进行注册、认证(注册→发起认证→认证通过→同意邀请→填报资质能力核实表单→通过核实→参与项目报价)；注册过程中需要选择“我要销售”选项，在审核过程中，请及时关注进度，若有退回，请及时修改、提交，确保注册、认证顺利。

5. 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 首次应答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9:00。首次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应答截止时间。

5.2 所有采购文件及其电子版的版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不得转让。

5.3 应答文件的签署：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答文件应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应答文件中，应答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4 应答费用承担

应答人准备和参加应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5 应答报价

5.5.1 应答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一个完整的报价。完整的报价应包含总价和分项价，并按章应答文件格式的“报价明细表”逐项列明。

总报价应涵盖应答人对本项目项下所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的费用。应答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5.5.2 采购人不接受应答人任何形式的价格调整声明。

5.5.3 采购人设有最高应答限价的，应答人的应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应答限价。

5.6 应答有效期

应答有效期:首次应答截止日起 90 日。

5.7 应答文件的签署

纸质应答文件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四章应答文件格式）。应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应答人如在应答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四章应答文件格式），否则视为无效的应答文件。在应答文件中，应答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应答文件格式中提供了格式文件的，应答人应按格式进行编制。对上述格式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或未按格式进行签署的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

5.8 首次应答文件的递交

5.8.1 应答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应答截止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

5.8.2 应答人所递交的应答文件不予退还。

5.8.3 采购人收到应答文件后，应做好接收记录。

5.9 谈判和再报价

5.9.1 首次应答文件的初步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将与应答人就其技术方案、商务条件进行谈判，并将谈判事项记录在《谈判记录单》中。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以（《澄清函》）的形式通知应答人。评审委员会对应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应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修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谈判记录单》和《澄清函》中关于澄清、谈判及修正的结果应由应答人进行确认和提交。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应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修正。

5.9.2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应答人的报价、采购文件响应及谈判情况，在采购人向应答人发出报价邀请，要求应答人进行多轮报价，应答人在经评审委员会同意重新提交报价的，原报价在新报价提交后失效。评审委员会在最终报价邀请时明确该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应答人最终报价提交后生效并在应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最终报价在应答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和变更。应答人未经评审委员会同意而提出的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对采购人无约束力。

5.9.3 如应答人拒绝或未能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再报价的,且未提交撤销声明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其前一轮有效报价为该次最新报价。

5.9.4 多轮报价过程中,应答人后一轮报价高于其前一轮报价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应答,但经采购人同意进行供货范围或技术方案调整导致的除外。

5.9.5 采购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采购且不向应答人作出任何赔偿:

- (1) 应答人有违法行为的;
- (2) 本采购项目取消;
- (3) 经谈判,应答人仍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10 成交通知书

在本章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11 履约担保

5.11.1 对于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签订 5 日内,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格式向采购人或其所属项目单位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5.11.2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应答保证金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12 签订合同

5.12.1 在应答有效期内,采购人或其所属项目单位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应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应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1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应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签订书面合同前,如果成交人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原因查明并得到全面修复前,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

5.1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12.4 如同一包内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单位,成交人应分别与各项目单位签订合同。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655283145

电子邮箱：jszgtbls@163.com

7. 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颁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定为准。

2025年9月